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245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苏讯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辅导小组由廖陆凯、俞新、施卫东、刘坤、王一儒5名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廖陆凯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2021年7月28日，民生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2021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辅导备案予以确认。第一阶段（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15日）、第二阶段（2021年10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民生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目前，第三阶段的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及苏讯新材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核查苏讯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 督促苏讯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苏讯新材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4. 督促苏讯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苏讯新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 对苏讯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6. 督促苏讯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7. 核查苏讯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8. 协助苏讯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 核查苏讯新材是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情形；

10. 辅导苏讯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针对苏讯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苏讯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通过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参与辅导的各机构均能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相互配合良好，保证了辅导工作的质量。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苏讯新材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苏讯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辅导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调情况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公司在内部控制的监督管理力度。

2. 股份支付前期会计处理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颁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以上市成功为潜在行权的条件的股权激励方案，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

股权激励费用。根据该案例指引综合分析苏讯新材股权激励方案，经自查，苏讯新材前期会计处理存在差错须进行更正。辅导机构已与审计机构会商研讨，对相关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进一步研讨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已会同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数次协调讨论会议，结合国家相关产业、环保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考量，须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作进一步调整。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与辅导对象沟通，指导并督促其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调整、具体内容的细化及可行性论证工作，并及时推进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工作。

2. 需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财务协同

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协调在持续完善过程中。辅导机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协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辅导小组成员仍由廖陆凯、俞新、施卫东、刘坤、王一儒组成，其中廖陆凯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对辅导对象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


东的核查资料;

3. 结合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其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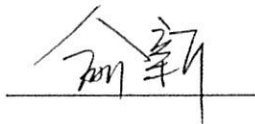
4.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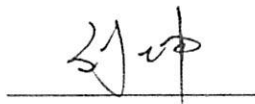
廖陆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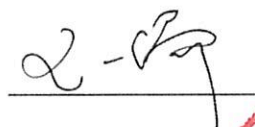
俞新



施卫东



刘坤



王一儒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